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花地河东侧道路（浣花西路—白鹤沙大桥）工程勘察设计（项目编号：JG2025-3165）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	备注
1	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	通过		
2	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	
3	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	通过		
4	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(集团)有限公司	通过		
5	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	通过		
6	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	

公示时间:2025 年 8 月 6 日 00:00 至 2025 年 8 月 9 日 00:00 止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中心

联系人:邓工

联系电话:020-81569657

联系地址:广州市荔湾区信义路 21 号

招标监督机构：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20-81561896

联系地址: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 170 号

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中心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5 日

